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事項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其後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首份補充協議(「首份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披露，(a)易淘網絡(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擁有項目公司(目標集團之另一成員公司)78%股本權益；(b)羅燕語先生(獨立第三方)擁有項目公司20%股本權益(「相關股本權益」)；及(c)待完成後，本公司將按詳盡審核基準實際擁有項目公司38.61%股本權益。

本公司隨後獲賣方知會，羅燕語先生實際上以信託方式為易淘網絡持有相關股本權益。相關股本權益原由易淘網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基於羅燕語先生以信託方式為易淘網絡持有相關股本權益之基準而轉讓予羅燕語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羅燕語先生根據易淘網絡之指示，基於石立新先生亦將以信託方式為易淘網絡持有相關股本權益之基準，將相關股本權益轉讓予石立新先生。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羅燕語先生及石立新先生為項目公司主要管理人員。該信託安排乃預計項目公司可能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以行政理由設立。然而，該項獎勵計劃尚未實施，因此，羅燕語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及石立新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以信託方式為易淘網絡持有相關股本權益。

賣方已於近期知會本公司有關之信託安排。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賣方、擔保人、羅燕語先生及石立新先生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一致同意收購事項之主體事項涵蓋相關股本權益之意向，而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將維持不變。修改條款後，本公司透過收購事項按詳盡審核基準收購項目公司之實際股本權益將由38.61%增加至48.51%。

除於首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列明之條款有所更改外，買賣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且繼續全面生效。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透過收購事項按詳盡審核基準收購項目公司之實際股本權益將由38.61%增加至48.51%，惟代價並無相應增加。因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松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蔡啟忠先生
劉基穎先生
宋高峰先生
馬賽女士

非執行董事：

仇海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先生
李浩堯先生
張光輝先生